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7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呂逸達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1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lyd18023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TPD108005
	標案名稱	寶慶院區行政A棟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7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4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74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07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否
	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開 標		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8/07/25 17:00
	開標時間	108/07/26 10:00
	開標地點	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4樓多媒體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1)郵遞收件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。(2)專人送達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。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。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6.2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5.17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7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建築師事務所：負責人建築師證書、開業證書、公會會員證、無退票紀錄證明（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5款廠商信用證明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）、繳納所得稅證明，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 (二) 技師事務所：負責人技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公會會員證、無退票紀錄證明（半年內）、繳納所得稅證明，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 (三)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會會員證、無退票紀錄證明（半年內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、營業稅納稅證明，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 (四) 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法人

	公司設立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或公會會員證)、無退票紀錄證明(半年內)、納稅證明，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一、資格證明文件（證件）及相關文件資料，參選廠商於投標時皆應備妥，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有短缺，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，並停止後續廠商資格審查程序。 二、投標文件得以影印本檢送；但若為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7日內，提供正本供機關核對後，使得進行後續簽約作業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8/07/10 13:49